

外銷工廠標準 六，貳，六

家用電器（電扇、電鍋、電熨斗、果汁機、烤麵

包機、電暖器、咖啡壺）合格外銷工廠標準

中華民國六十五年四月十六日經（六五）工字第九四九六號公告

一、最低設備標準：

(一)製造設備：

適合製品之現有設備。

(二)檢驗設備：

1. 絕緣測定器。
 2. 電壓測定器。
 3. 電流測定器。
 4. 溫昇測定器。
 5. 耐高壓試驗設備。
 6. 耐振動試驗設備。
 7. 各有關產品特性試驗設備。
- 二、實施品質及檢驗：

六，貳，六

家用電器（電扇、電鍋、電熨斗、果汁機、烤麵包機、電暖器、咖啡壺）合格外銷工廠標準

企業經營法規

(一) 檢驗項目：

1. 主要零件之材料試驗：破壞性抽樣試驗，非破壞性應全部檢驗。
2. 主要零件規格檢驗：應全部（一〇〇%）檢驗。
3. 成品檢驗（製造電動元件者應作平衡試驗）：應全部（一〇〇%）檢驗。

(二) 品質管制：

1. 第一期標準（六十五年十一月一日以前）：實施品質管制，並向經濟部商品檢驗局申請辦理品管等級登記。
2. 第二期標準（六十六年三月一日起）：應實施品質管制，並已向經濟部商品檢驗局取得丙等以上品管等級。